

其他事項說明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¹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戶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三) 聯絡人：賴專員
- (四) 電話：02-23566475
- (五) 傳真：02-23566474
- (六) 電子郵件：moi1915@moi.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作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民眾前提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提出意見，建議加入社會貢獻多元化評估及缺乏「新興科技(如 AI 倫理、氣候變遷治理)」人才之具體前瞻認定等5點建議。本部於該平台綜整回應略以，本標準現行規定與本次修正，已將具新興科技(如 AI 與永續發展)專業者納入得認定為高專人才之情形，亦採據傑出專業才能或優異表現等綜合因素之通盤考量標準；同時，現行國籍法業已針對因國安犯罪起訴之犯罪者不予許可歸化我國國籍，亦已針對提供虛偽資料者設有明確撤銷機制，足以全面回應並涵蓋各項建言。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標準依國籍法第5條第2項訂定，業將高級專業人才認定要件等明定於本標準第2條。現配合運動部成立後組織法相關文字，及配合我國政策相關領域延攬外國籍高級專業人才之需求等，爰予修正。

¹ 格式說明：

(1)標楷體14號字，單行間距。

(2)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3公分、右邊線2.5公分、上邊線2.5公分、下邊線2.5公分。